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新北市
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87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
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AM3EB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辦理113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
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份，本局同意貴
校參與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8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助於學生適性發展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。
- 四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周星期五下午4時止。

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表單連結：
<https://reurl.cc/0d4mVK>）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將優先錄取核定補助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。

五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六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瀞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2)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9/20 文
交 14:43:50 章